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小雅資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碧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上訴人林義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小雅資管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佩萱